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83068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154之6
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曾瑛萍

電話：07-7400111*603

電子信箱：apingg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鳳人字第1057033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乙份(16162362_105703389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所訂於本（105）年5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至5時假
本所4樓會議室舉「104年度『幸福高雄，創新卓越』學習
列車『消費者保護』專題演講」，請轉知貴屬同仁踴躍報
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4年度「幸福高雄，創新卓越」學習列車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活動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5年5月5日（星期四），參加人員請於活動當
日下午1時50分前報到就座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所4樓會議室。

（三）講座：外聘法官。

（四）講題：「消費者保護」。

（五）報名方式：為利資源共享，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均可派員參加，請各單位參加人員即日起至105年5月4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前台自由報名（



登入/搜尋資料：「消費者保護」，課程代碼：1050505
)，或請人事單位協助上網報名。

(六)備註：全程參與活動者依規定核與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，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中途離席者，不發給研習時數，主辦單位並得視出席狀況辦理簽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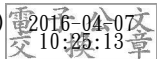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響應環保節能措施，現場不提供紙杯，參加人員請自備水杯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所人事管理員(存參)



主任 李文聖